

財團法人臺北市三幸慈善基金會 函

地址：10446 台北市林森北路 372 號 7 樓

電話：2581-7995

傳真：2581-7996

聯絡人：趙丹麗

受文者：萬華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三幸字第 11312170001

主 旨：本基金會為鼓勵具中低收入戶資格的在學學生，用影像表達他們對[希望]與[逆境]的理解，以短片方式，說出勇敢面對困難並突破困境的故事，本會特舉辦有關主題的比賽，並將提供等值 10 萬元含數台筆記型電腦之獎品，請有意願參賽學生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報名表詳附件，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 本會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6620800 號函許可設立，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101 年 11 月 16 日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二、 比賽內容：

1. 主題：

[看見希望 衝破逆境]

影片應該呈現逆境中的突破或從困境中看見希望的故事。無論是個人的奮鬥歷程、還是他人的勵志故事，都能成為本次比賽的素材。

2. 影片長度：

最長 1 鐘(60 秒以內)

3. 影片要求：

實拍影片：影片必須由參賽者自行拍攝，禁止使用 AI 生成的影像或素材。

影片格式：MP4 格式。

音效與畫質：請確保影片畫面清晰，音效良好，避免雜音影響觀看體

驗。

4. 報名資格與作品繳交方式:

報名資格:本次比賽開放給具中低收入戶資格(須附上相關證明)且有興趣拍攝影片的在學學生參加。

影片繳交方式:參賽者須將拍攝完成的影片儲存至隨身碟,並附上活動報名表,在指定時間內提交,寄送至三幸慈善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372 號 7 樓。

回饋:凡參與本活動並寄出隨身碟的朋友們,基金會將回饋價值 300 元等值的悠遊卡。

5. 比賽評審標準:

創意性:影片是否具備獨特且新穎的構思,能夠打破傳統框架,吸引觀眾。

情感共鳴:影片能否引發觀眾的情感共鳴,是否能夠感動或激勵人心。

故事性與表達清晰度:故事情節是否清楚流暢,影片的表達是否和主題並具備啟發性。

視覺效果:影片拍攝是否專業、畫面清晰、構圖精美。

6. 獎項設定:

等值 10 萬元的獎項:包括數台全新筆記型電腦及其他獎品。

7. 報名方式: 參賽者需將拍攝完成的影片儲存至隨身碟,並附上活動報名表,將資料寄送至以下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372 號 7 樓

財團法人臺北市三幸慈善基金會 收

8. 活動流程:

報名時間:開放報名日:即日起 2025 年 2 月 19 日。

影片評審時間: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

競賽公布與頒獎典禮:2025 年 2 月 28 日 10 點於本基金會舉辦頒獎典禮。

9. 參賽注意事項:

影片內容必須為原創,若涉及他人著作權,參賽者需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參賽者需同意活動主辦方有權使用影片做為宣傳及其他非營利性質的用途。所提交的影片必須符合活動主題及規範,主辦方保留對不符合要求作品的篩選權。